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该所在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徐敏、郑有武、徐浩勤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黄惠琴、裴士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

2024年4月25日